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方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杜謙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袁銘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9.	授權本公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達到最高董事名額為止。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12.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